

证券代码：300804

证券简称：广康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#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  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 
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97 号 A-B 座 6 楼（601-603  
房）会议室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林阳涵先生（公司董事长蔡丹群先生因公出差，故无法主持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林阳涵先生主持召开。）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 74,000,000 股，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4,000,000 股。出席现场会议（含视频方式）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53,00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1.632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（含视频方式）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50,700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8.514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2,307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118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胡轶聪先生出席或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9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0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68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16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68%；弃权 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## 2、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9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7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3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6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29%；反对 6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3%；弃权 32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68%。

## 3、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9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7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6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29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68%；弃权 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## 4、《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9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7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0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68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29%；反对 38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68%；弃权 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## 5、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9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1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3%；弃权 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63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19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71%；弃权 5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0%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96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；弃权 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64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39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0%；弃权 37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21%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9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1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63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19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88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3%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9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1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63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19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7288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3%。

### **9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96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3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65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56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3%；弃权 37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21%。

### **10、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、投资金额、结构与进度调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96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6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64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39%；反对 37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05%；弃权 5,9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姚继伟、倪艾坦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